

南投縣信義鄉生育津貼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信鄉社字第 1110031125 號令公布

第一條 信義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鼓勵本鄉鄉民生育意願，提升生育率，減緩少子化現象，慰勞新生兒父母養育之辛勞，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認定標準：

- 一、新生兒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，完成出生登記設籍於南投縣信義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且中途未遷出者。
- 二、新生兒父母之一方，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鄉滿 180 天（含）以上（設籍時間之計算，以新生兒出生日往前推算滿 180 天）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。
- 三、新生兒之父母因離婚、死亡、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提出申請者，得由監護人、實際照顧者（經社會福利機構或村里長證明）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申請人需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 6 個月內至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視為自動放棄。
- 五、收養之子女不予補助。

第三條 補助金額：經本所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，以實際出生人數計算，每一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貳萬元整。

第四條 撥款方式：由本所匯入申請人之信義鄉農會帳戶，未開戶者以開立支票發給。

第五條 申請應備資料：

- 一、申請表 1 份。
- 二、申請人（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）及新生兒完成戶籍登記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，前述戶籍資料個人記事欄均不得省略，戶籍不同戶者須各自檢附。
- 三、申請人之身分證、印章及本鄉農會帳戶封面影本，如委託他人代辦，需檢附代辦人的身分證及印章。

第六條 申請表格請至信義鄉公所網站 www.shini.gov.tw/下載專區→表單下載→社會課→**南投縣信義鄉生育津貼補助辦法**下載列印或本所社會課領取。

第七條 申請地點：本鄉各村村辦公處或本所社會課申請。

第八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視財政狀況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